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115.09.09 訂定

115.09.15 公告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參加對象：本校二至五年級在校生。

肆、競賽期程

- 一、初賽：二至五年級各班自訂日期辦理班內選拔，依參賽人數之規範選出各項目班級代表參加複賽。
- 二、複賽：校內選拔細節如下表(如有異動將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語言別	比賽項目	競賽時限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地點	參賽年級	參賽人數
國語文	寫字	50 分鐘	12/15(二)	08:30(四年級) 10:20(五年級)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四五年級	每班 1~2 人
	朗讀	3 分鐘	12/17(四)	08:30(四年級)		四年級	每班 1 人
		4 分鐘	12/18(五)	08:30(五年級)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演說	3~4 分鐘	12/18(五)	12:40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字音字形	10 分鐘	12/22(二)	08:00		三四五年級	每班 1~2 人
	硬筆書法	40 分鐘	12/22(二)	08:30(二年級) 09:30(三年級) 10:20(四年級) 11:15(五年級)		二三四五年級	每班 1~2 人
	作文	90 分鐘	12/22(二)	13:30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本土語言	客語朗讀	3 分鐘	12/15(二)	15:15	忠孝樓 2 樓 多功能教室一	三四五年級	由客語教師於 各年級客語班 內選拔至多 各 10 人
	客語 情境演說	2~3 分鐘					
	台語朗讀	3 分鐘	12/17(四)	10:20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五年級	每班各 1 人
	台語 情境演說	2~3 分鐘				四年級	每班台語、客 語各 1 人
	四年級 台語客語歌唱	依歌曲定	暫訂 五月初			五年級	
	五年級 台語客語歌唱		暫訂 五月初				
英語	歌唱	依歌曲定	2/18(四)	08:05	活動中心 4 樓	三年級	全班
	讀者劇場	3~5 分鐘	2/25(四)	08:05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四年級	每班 1 組 至多 6 人
	演說	2~3 分鐘		13:30		五年級	五年級每班 1 人

伍、競賽內容及規定

一、國語文

1. 寫字：使用本校所發有格宣紙(6 尺 4 開、90 公分×45 公分)，否則視為無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2. 朗讀：五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朗讀時間 4 分鐘；四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朗讀時間為 3 分鐘。可自備字辭典查難字。

3. 演說：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並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登臺前不得與他人交談。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
4. 字音字形：字音、字形各 100 字，共 2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禁止使用可修改的筆(擦擦筆、鉛筆等)，塗改不記分。
5. 硬筆書法：使用本校所發的比賽用紙來書寫(A4大小，每字格子1.8公分x1.8公分)，否則視為無效。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等工具塗改。
6. 作文：使用本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不得使用詩歌、韻文等文體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二、本土語言

1. 朗讀：分台語組、客語組。朗讀時間 3 分鐘，事先公布指定篇目。
2. 情境演說：分台語組、客語組。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事先公布情境式講題。
3. 歌唱：分台語組、客語組。以獨唱為限，歌曲可移調，可自備音檔伴奏，不得伴舞或合音。報名曲目與演唱曲目不符者不予計分。無指定曲，請自行選擇 2 首曲目參賽並繳交曲譜，惟台語歌唱若從以下曲目選擇參賽則免附曲譜：①伊是咱的寶貝②點仔膠③天黑黑④蜈蚣嫁尪⑤望春風⑥西北雨直直落⑦草螟弄雞公⑧天頂的星⑨媽媽你是我的最愛⑩鯽仔魚娶某⑪點心擔⑫一隻白皮鞋⑬大籬呆⑭大鼻孔⑮阿舅做豆腐⑯樹籽仔歌⑰丟丟銅仔⑱白鷺鷥。

三、英語

1. 歌唱：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首自選曲，不用繳交曲譜。
2. 讀者劇場：由學校指定劇本，每組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
3. 演說：參賽者從 3 篇指定稿中選 1 篇，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

陸、競賽評分標準

一、國語文

1. 寫字：(1) 筆法：佔 50%。(2) 結構與章法：佔 50%。(3) 正確與速度：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如有錯別字、漏字、順序錯誤、未寫完者斟酌扣分。
2. 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2) 聲情(語調、語氣)：佔 45%。(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3. 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 40%。(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50%。(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
4. 字音字形：字音、字形每字 1 分，錯別字、空白、塗改、無法辨識等一律不計分，若同分以正確美觀為評定依據。
5. 硬筆書法：(1) 筆法 50% (2) 結構與章法 50% (3) 正確與速度：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如有錯別字、漏字、順序錯誤、未寫完者斟酌扣分。
6. 作文：(1) 內容與結構：佔 50%。(2) 邏輯與修辭：佔 40%。(3) 書法與標點：佔 10%。

二、本土語言

1. 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2) 聲情(語調、語氣)：佔 45%。(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2. 情境演說：(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0%。(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40%。(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回答問題：佔 10%。(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
3. 歌唱：(1) 技巧及風格：佔 60%。(2) 音色：佔 20%。(3) 儀態：佔 20%。

三、英語

1. 歌唱：(1) 音準：佔 30%。(2) 情感：佔 30%。(3) 節奏：佔 30%。(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佔 10%。
2. 讀者劇場：(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佔 50%。(2) 創意表現：佔 20%。(3) 團隊合作：佔 20%。(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佔 10%。
3. 演說：(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 45%。(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 45%。(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競賽內容以演說為主，輔助道具不列入計分。

柒、報名日期：請各授課教師於指定日期前將報名表交給教學組。

一、115/11/25(三)12:00 前截止報名國語文各項目以及本土語言朗讀、情境演說。

二、116/01/13(三)12:00 前截止報名英語演說、讀者劇場。三年級英語歌唱為全班參加不需填寫報名表。

三、暫訂 116 年四月中旬截止報名本土語言歌唱，請同時繳交報名表與曲譜，如有伴奏音檔亦請併同繳交。

捌、注意事項：

1. 本土語言競賽同語別之朗讀組與情境演說組比賽時間相同、同年級之歌唱比賽時間相同，請勿重複報名，以免影響參賽權利。
2. 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兩週內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成績，每組比賽擇優錄取並頒予獎狀及獎品。
3. 各組成績最優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6 年度多語文競賽(英語讀者劇場另由參賽者中依據劇本與角色甄選適當人員組隊參加市賽)。若成績最優者因故無法參加，則由成績次優者遞補，以此類推。